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 頁 至 第 14 頁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及說明.....第 15 頁 至 第 17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第 18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第 19 頁 至 第 20 頁

（二）明細表

1.教學收入明細表.....第 21 頁

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第 22 頁

3.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第 23 頁

4.業務外收入明細表.....第 24 頁

5.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第 26 頁 至 第 37 頁

6.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第 38 頁 至 第 39 頁

7.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40 頁 至 第 43 頁

8.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44 頁 至 第 45 頁

9.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46 頁 至 第 47 頁

10.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48 頁 至 第 51 頁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52 頁 至 第 53 頁

1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第 54 頁 至 第 55 頁

1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第 56 頁 至 第 57 頁

14.資產折舊明細表.....第 58 頁

15.資產報廢明細表.....第 59 頁

16.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第 60 頁

（三）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第 61 頁 至 第 62 頁

2.５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第 63 頁

3.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64 頁

4.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66 頁 至 第 67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68 頁 至 第 71 頁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73 頁 至 第 79 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 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下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等教學單位，處、館及室等行政單位暨各研究中心及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1. 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事業經營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性別教育研究所、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等。
2. 文學院─設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等。
3. 理學院─設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等。
4. 科技學院－設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等。
5. 藝術學院－設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等。
6. 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共同學科業務。

7.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8. 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工作，學生入學、註冊、教學研究、課程編排、成績考查、學籍編定等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與出版、研究生教務、燕巢校區教務等組。
9. 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工作，負責學生思想教育、品德操行、醫療衛生保健、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日常生活輔導等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
10. 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工作，辦理採購、庶務、文書、檔案、出納、財產保管、環安等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
11. 圖書館─掌理全校圖書採購、典藏、閱覽等事宜，分設採編、期刊、典閱、推廣服務、系統資訊等組，必要時得設分館。
12.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學生實習、畢業生就業及中等學校教學訓輔等事宜，分設教育實習組、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校友服務組。
13. 研究發展處─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分設企劃、學術研究、國際合作等組。
14. 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
15. 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等事宜。
16. 秘書室─掌理全校各項綜合業務。
17. 人事室─掌理全校教職員考核、保險、獎懲、任免、撫卹退休等事宜。
18. 主計室─掌理全校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19. 進修學院─分設教師學位進修學群、教師一般知能進修學群、社會人士進修學群三學群。進修學院設行政單位分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
20. 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之困擾，並協助輔導區各級學校之輔導工作。
21. 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配合國家推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學校轉型發展需求，整合本校現有文化創意設計人力資源與學術研發能量，提升本校在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的競爭優勢。
22.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及微處理機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提供所需之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各業務單位建立計算機及微處理機之應用。
23. 特殊教育中心─從事特殊學生教育、心理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研究。
24.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從事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25. 科學教育中心─辦理科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
26. 人文教育發展研究中心－辦理人文學術之推展及研究。
27. 環境檢驗中心－辦理公共衛生與環境品質檢驗之研究及推廣。

28.語文教學中心－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培養語文及語文教學人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29.創新育成中心－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30.教學發展中心－提升教學品質，整合校內資源，促進專業發展。

31.附屬高級中學。

三、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2 億 4,34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3,221 萬 4 千元增加 1,122 萬 7 千元，約 0.91%，主要係積極爭取委辦計畫，致建教合作收入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 億 0,30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4,357 萬 4 千元減少 4,055 萬 5 千元，約 3.02%，主要係因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致各項維修及保固費減少並撙節相關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989 萬元，較預算數 6,976 萬 9 千元增加 1,012 萬 1 千元，約 14.51%，主要係財務規劃之利息收入、資產利用之場地收入及積極勸募之受贈收入等，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70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466 萬 3 千元增加 242 萬 3 千元，約 3.75%。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4,677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0,625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數 5,948 萬元，約 55.98%，主要係因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致各項維修及保固費減少並撙節相關開支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9,246 萬 5 千元，預算數 1 億 0,680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86.58%，主要係和平校區活動中心改建演藝廳工程，其中部分工程未完成發包所致，預計於次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相關經費辦理。

二、 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1,680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5 億 7,691 萬 3 千

元，較預計數減少 3,989 萬 2 千元，減少 6.47%，主要係委辦計畫爭取不如預期，及專案補助計畫之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9,540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6,846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694 萬 1 千元，減少 3.87%，主要係撙節維修等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623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45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168 萬 4 千元，減少 32.2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384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96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20 萬 1 千元，減少 12.41%，主要係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7,620 萬 8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9,664 萬 1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增加 2,043 萬 3 千元，增加 26.81%，主要係補助計畫之實際補助金額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100 萬 3 千元，實際數 3,733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91.05 %，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款尚未完成付款。

參、業務計畫

一、 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本校辦學特色：

（1）學生品德與教師典：傳承本校師資培育精神，重視教師養成環境，從課程支持、專業學習、教學素養、校園服務、資源分享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師培生教學與輔導之能力，形塑未來師資的典範。

（2）教學與學術研究並重：因應學校轉型，強調教學與研究並重，訂定獎勵要點與實施計畫，鼓勵組成專業或跨域教師社群，激發教師追求優質教學與研究之熱忱，積極提升專業，發展特色教學及產出研究成果。

（3）人文與科技素養整合：以校訓「誠敬宏遠」為依歸，強調科技與社會的融合，規劃通識課程四大學習領域—人際溝通、公民實踐、職涯發展、創意生活，以培養具現代公民素養的優質菁英人才。

（4）科際整合與多元創新：開設跨領域學分課程，鼓勵不同學科背景的合作教學與學習，培育科際整合優質人力；鼓勵課程多元創新，結合資源與創意，強化教學的互動與發展，激發多元思考與全方位學習。

（5）教師發展與產學精進：延聘優秀師資(博士學位比率達 97%)、推動教師增能方案，及增購教學設備；鼓勵及協助各系所與產官學密切結合，透

過產學案的實際執行輔導高雄在地產業，及關懷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促成產學橋接的永續經營。

（6）國際交流與跨校聯盟：積極簽訂國內外聯盟學校，鼓勵學生跨校與跨國際學習及教師合作教學與研究；建構雙語學習環境，全力與國際大學建立雙向互惠之學術平台機制，進而提升強化本校之國際聲望，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

（7）教師進修與推廣服務：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學品質及多元知能；並提供各行業在職進修管道，掌握社會脈動開辦符合社會需求的進修學位班，及增進社區互動之推廣班，精進學習，提升產業效能。

2. 培養學生全人化：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各院系所之特色，廣開專業性及實用性之課程，同時為拓展學生知識領域與就業需求，設有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而且各院系所課程採多元性規劃，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豐富其學術涵養，期能達成全人化教育目標。
3. 加強鼓勵措施：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各學科均編訂完整教學綱要並上網，提供學生參考，以利教學與輔導，並採多元方式考核學生學習成效，另設有完善成績預警系統，及補救教學或積極輔導措施，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亦訂有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參與教師之研究計畫，也積極鼓勵學生每年申請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4. 教學數位化：除教室授課外，另引進新科技，以遠距教學方式呈現，使用同步、非同步及現場等多元化的教學方法，配合兩個校區教學需求，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另有關教務法規、行事曆均設置於教務處網頁；為推行公務電子化，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登錄採資訊化作業，教師可上網登錄學生成績；為提高效率，學期開課及學生學期成績均開放網路系統查詢，另教學綱要、教師著作目錄等均可利用 e-mail 傳送上網下載、查詢，提供教師最佳之教學服務。
5. 規劃轉型：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本校除積極推展轉型工作外，同時也為因應產業界之需求，陸續設立非以師資培育為主之系所，因應師資培育減量政策，本校規劃出雙軌制分流課程，在積極邁向轉型過程中亦同步進行課程改革，各學系轉向非師資培育為教學重點，亦積極推動課程結構改革與師資結構之改革。
6. 學程模組化：積極提升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其中科技學院大學部將建構電子、光電、通訊、設計暨教育科技等模組化學程，研究所將發展光電通訊、生物光電、衛星科技及網路學習等統整性學程。而文學院將發展兒童英語、編輯採訪、翻譯、地圖 GIS、GPS、鄉土社區研究等整合性課程。教育學院則將發展人力開發、管理學程、特教學程、學校行政學程及

老人教養學程。另理學院將建構高速元件、光電化學、奈米科技、平面顯示器等整合學程。理學院並已研訂出全院各系所三大課程改革方向，包括課程群組化、課程模組化及課程學程化；期能以各系所學生生涯發展為目標，規劃各特定課程模組，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7. 招生推廣：積極爭取各項獎學金補助款，以爭取較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25 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 日提報「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4 年 6 月 12 日「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計畫」提報教育部。針對每年入學新生之就讀高中前 30 所，由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前往宣導。另由校友會透過校友回娘家活動，提供本校各項校務資訊給校友，讓校友得知本校優良表現。期藉由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將日間部各學制招生報到率向上提升至 97%。
8. 加強導師功能，落實教訓輔三合一精神，並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92）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教師法第 17 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導師費支給基準。
9. 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包含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軍公教遺族撫卹、急難慰助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優秀入學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通識教育獎學金、服務學習獎學金、其他獎學金、學生勝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兼職工讀金等。
10. 促進學生社團發展，補助學生辦理各項課外活動：包括充實社團設備、編列社團評鑑獎勵金、教育優先區營隊補助、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補助、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其他課外活動獎補助、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學生校外活動差旅費等。
11. 辦理多元且系統性之就業輔導活動，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調查分析畢業校友雇主意見，提供強化本校教學、課程規劃與學生職能發展之連結，並分析畢業生就業趨勢與學用情形，做為本校校務規劃及系所課程發展之重要參考。此外，續積極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強調多元且創新之就業輔導活動，以符合同學需求。編輯具本校特色的畢業生就業指南及高師大就業資訊月刊，提供畢業生就業參考等各項重要資訊，輔助提升畢業生就業視野。本校近三年(100 至 102 年）畢業生畢業後一年總就業率分別為 84.2%、80.7%、87.4%，三年平均就業率達 84.1%，預計 105 年度畢業生總就業率將達到 86%的預估水準。
12. 提升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增進教師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通過率：分別於大四在校期間以及大五師資生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活動，達到「培用合一」

之成效。

各師培學系及中心針對大四學生辦理「三週集中實習」和「整學期分散實習」活動，期望在校之師資生能在正式投入半年教育實習前熟悉與體驗教育現場的「教」-教師、與「學」-學生兩方面，從而提升與充實教師專業知能，發現未來的發展方向。

在大五半年教育實習上，協助學生能覓得優良適合之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教育實習場域，正式實習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如返校座談、校友專題講座、教育實習檔案比賽、16 場教師資格檢定加強班及 38 位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等，以期協助師資生適應教育實習現場，及充實與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本校近三年（102 至 104 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分別為 89.69%、94.35%、87.03%，皆高於當年度全國通過率(分別為 59.78%、61.50%、52.99%)。本校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重視師資生於教育實習表現，並精進辦理提升教育實習相關活動，期使本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能順利獲得教師職位。

(二)研究目標：

積極辦理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國外招生及提升國際化等預計計畫。

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拓展新增合作姊妹校，預計締結姊妹校增加至 70 所。

   致力於姊妹校間實質交流，包含校長與校長等高層觀摩、互訪；系所與系所之間學術合作，如交換學生、交換老師學術進修；目前更以接待姐妹校培訓團增加彼此間實質交流，如接待福建師大名師培訓班，協助培訓該校師培學生，效果頗獲該校讚譽；接待福建師大行政培訓班，由該校中階行政主管組隊來校接受為期 3 週之行政相關訓練等，都是落實姊妹校交流、提升國際化具體作為。

2. 致力招收外籍學生：

   由於本校全英文授課班較少，受限語言隔閡，影響外籍生就讀意願，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新設立國際工程碩士班學位學程，係採全英文授課，期能降低外籍學生學習阻力，廣招國際學生，預計 105 學年度外國新生人數能加加為 10 人以上。

3. 參加海外教育展：

   經評估本校外籍學生以來自東南亞國家居多，已報名今(104)年 8 月馬來西亞教育展，將由本校王教務長率相關人員參加，希望藉由教育展機會主動出擊，提升高師大能見度，吸引海外學子來校研讀。

4. 參加海外教育展文宣廣告：

經由海外台灣教育中心發送文宣、行銷高師大，增加外籍學生對高師大認識。

5. 積極改善研發環境、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積極爭取研究計畫案，預計研究計畫 200 件；預計於 SCI 等各種著名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300 篇；預計於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數 302 篇。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與近來社會急速變遷同步，因此，組織結構調整與教學特色重點之發展成為學校經營策略，本校原為師資培育體系大學，近來為符應社會需求，並積極朝多元化面向辦理推廣教育招生。
2.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政策：配合教育部政策，因應終身學習與多元化社會，對於在職教師的進修，積極配合教育政策辦理外，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提供教育服務，彰顯大學的學術研究與推廣服務之角色功能，促進本校與社會的緊密連結互動，提供更多元化進修及推廣教育的學習，能協助個人在新知追求、能力增進、職場競爭、生命充實、生活樂趣及學歷（力）提高等各方面，增進全民學習力與競爭力。
3. 配合 12 年國教工作推行：本校自 96 年起迄 104 年陸續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在職教師進修活動，以滿足提升國高中職教師教學之知能。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0 年由總統宣布啟動，基於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啟動階段，將具體目標落實結合縣市政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縣市輔導團、高中（職）學（群）科中心等體系，共同規劃教師進修活動；且結合校內相關系所、研究中心，建立研發各領域／學科／。
4. 辦理多元化、優質化推廣教育課程，聘請校內外具專長領域優質師資，開辦各類課程以符應社會大眾進修需求，如研習班、學分班、工作坊；本校並以多元之招生行銷方式積極開拓顧客群，如高雄進修招生週報、鮮週報、高雄市公車廣告等，並努力朝向招生行銷電子化邁進，如招生電子報。
5. 參加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以組織全國推廣教育專業人員，結合專校院資源形成社會向上力量。採取推動推廣教育學術與宣傳活動、促進產官學合作與溝通、促進台灣推廣教育組織聯結與合作，暨推動兩案推廣教育交流合作之策略，以達成建立推廣教育交流平台，提昇推廣教育社會價值，推動社會終身學習理念之使命。

(四)其他目標：

1. 營造優質及安全的校園環境：
   （1）整合現有公共區域及停車場之監視器，建立兩校區道路空間及緊急按鈕監控錄影雲端系統，以保障校園安全。
   （2）對於老舊建築有漏水問題進行評估及整修，期使師生享有良好之教學研

究空間。

（3）依序評估各樓教學大樓之小型空調送風機更新，並配合節能系統管控，以落實省電政策。

2. 拓展並提升個人視野及競爭力，預計辦理名人講座 6 場。
3. 推動閱讀、深化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政策，預計辦理主題書展 6 場。
4. 協助個人在新知追求、生命充實、生活樂趣等方面，增進學習力，預計辦理實作體驗課程 2 場。
5. 藉由多元化、優質化推廣教育課程，讓新生迅速了解並掌握圖書館環境及各項學習資源，預計辦理新生導覽 20 場。
6. 介紹多元化管道，客製化並有效統整掌圖書館各項資源，創造師生卓越競爭優勢，預計辦理資源利用課程 40 場。
7. 輔助並提供畢業生有效化解論文上傳系統各項疑難問題，預計辦理論文上傳指導 24 場。
8. 活化圖書館館舍空間功能，提供校內外人士舉辦各類創作品展覽，預計辦理展覽等多項活動 8 場。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21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由營運資金支應 5,127 萬 1 千元，由國庫撥款支應 4,082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土地改良物 734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各棟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二)房屋及建築 640 萬元，預計辦理燕巢校區寰宇、高斯及科技大樓等整修工程，以提昇校園設施效能、維持教學研究運作及學習品質。

(三)機械及設備 5,05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等，以提升校務運作，提高行政效率及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習品質。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 萬元，主要係辦理二校區道路空間及緊急按鈕監控錄影雲端系統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施，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及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習品質。

(五)什項設備 2,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施，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及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習品質。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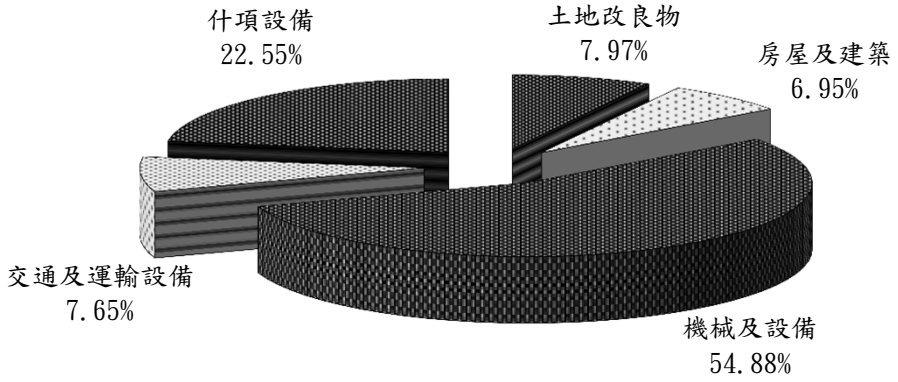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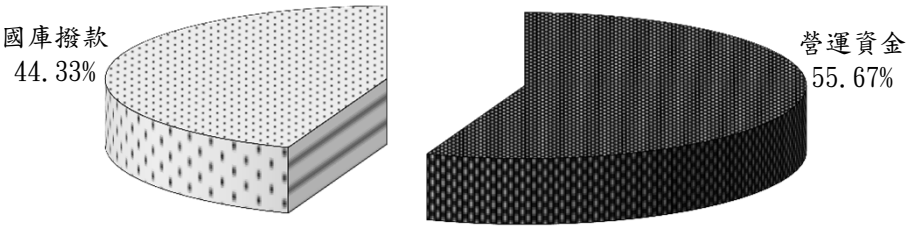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7,342	自有資金	92,100
房屋及建築	6,400	營運資金	51,271
機械及設備	50,544	國庫撥款	40,8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0		
什項設備	20,764		
合　　計	92,100	合　　計	92,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2 億 0,125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2,589 萬 6 千元，計減少 2,463 萬 7 千元，約 2.01％，主要係預計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0,447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2,944 萬 3 千元，計減少 2,496 萬 8 千元，約 1.88％，主要係預計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減少支出。

(三)業務外收入 7,2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250 萬 6 千元，計減少 39 萬 8 千元，約 0.55％，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6,826 萬 3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767 萬 7 千元增加 58 萬 6 千元，約 0.87％，主要係預計學生宿舍全面裝置冷氣致電費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短絀 9,9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9,871 萬 8 千元，計增加短絀數 65 萬 3 千元，約 0.66％，主要係預計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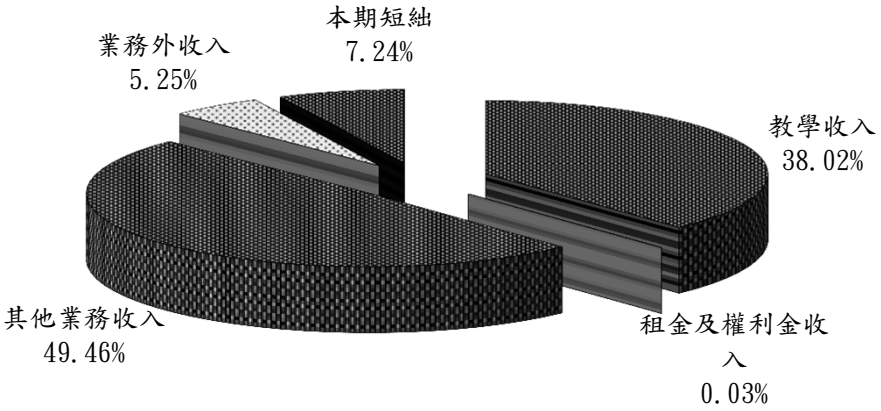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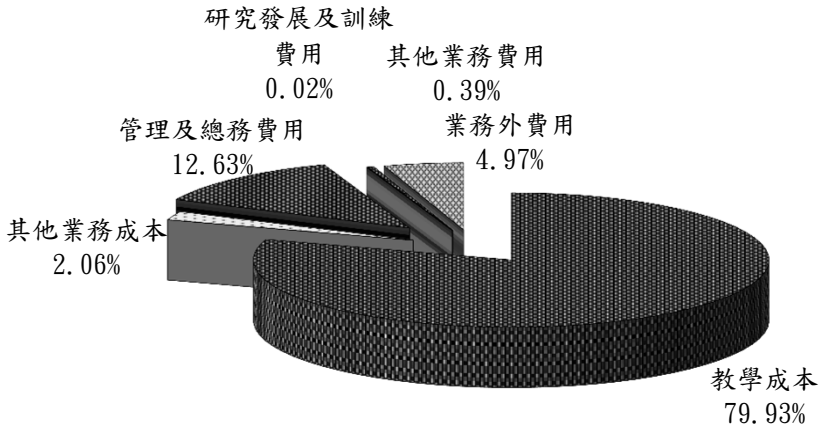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01,2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4,475
教學收入	521,957	教學成本	1,097,23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0	其他業務成本	28,199
其他業務收入	678,9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415
業務外收入	72,10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06
本期短絀	99,371	其他業務費用	5,318
		業務外費用	68,263
總額	1,372,738	總額	1,372,738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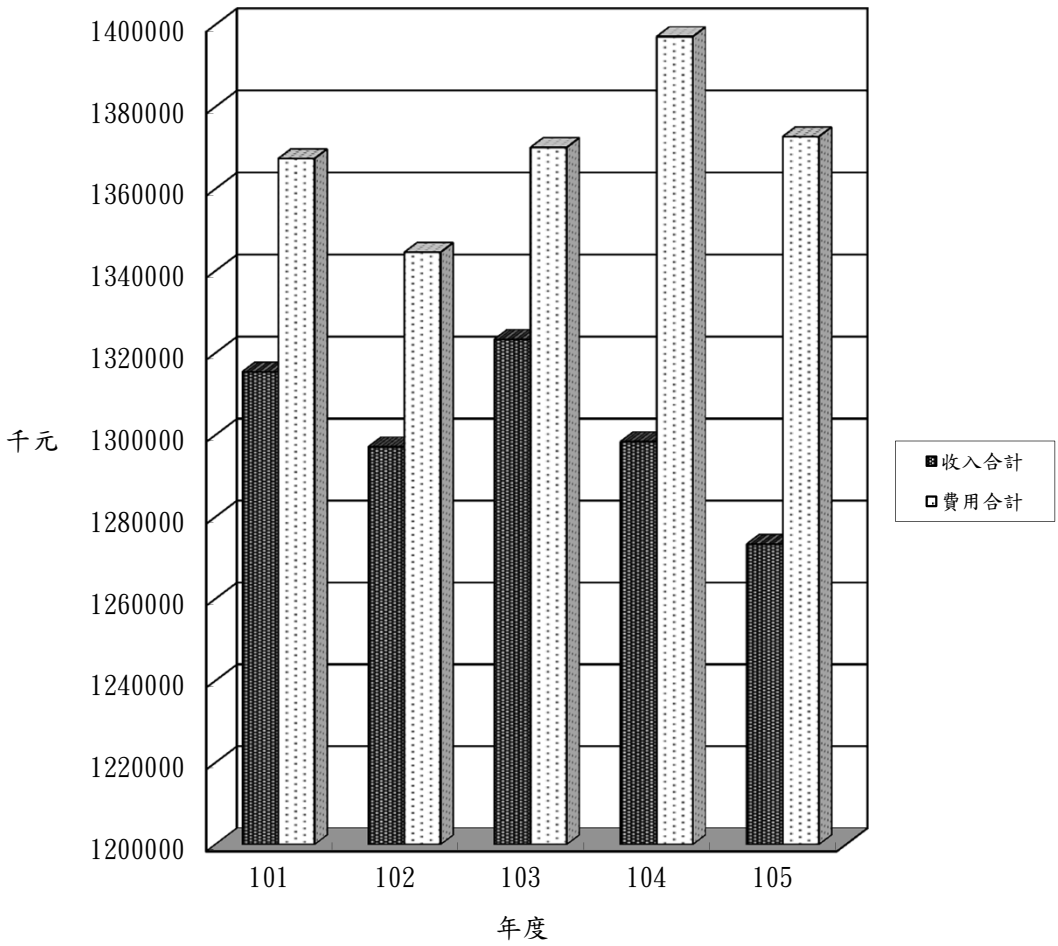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42,173	1,212,578	1,243,441	1,225,896	1,201,259
業務外收入	73,239	84,554	79,890	72,506	72,108
收入合計	1,315,412	1,297,132	1,323,331	1,298,402	1,273,36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98,214	1,274,093	1,303,019	1,329,443	1,304,475
業務外費用	69,174	70,464	67,086	67,677	68,263
費用合計	1,367,388	1,344,557	1,370,105	1,397,120	1,372,738
本期餘絀	-51,976	-47,425	-46,774	-98,718	-99,371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9,937 萬 1 千元，無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二)撥用公積 9,937 萬 1 千元填補短絀。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103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9,937 萬 1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7,040 萬 2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5,466 萬 3 千元；攤銷 1,613 萬 9 千元；減列其他（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4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045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9,21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225 萬 7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61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82 萬 9 千元，係增加基金 4,082 萬 9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0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4,720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4,860 萬 5 千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243,441	**業務收入**	672,294	528,965	1,201,259	100.00	1,225,896	-24,637	-2.01
549,239	教學收入	0	521,957	521,957	43.45	527,605	-5,648	-1.07
335,715	學雜費收入	0	335,448	335,448	27.92	348,415	-12,967	-3.72
-14,630	學雜費減免(-)	0	-14,845	-14,845	-1.24	-15,586	741	-4.75
187,750	建教合作收入	0	169,905	169,905	14.14	164,895	5,010	3.04
40,404	推廣教育收入	0	31,449	31,449	2.62	29,881	1,568	5.25
64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60	360	0.03	160	200	125.00
640	權利金收入	0	360	360	0.03	160	200	125.00
693,562	其他業務收入	672,294	6,648	678,942	56.52	698,131	-19,189	-2.75
613,0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8,159	0	618,159	51.46	617,758	401	0.06
73,102	其他補助收入	54,135	0	54,135	4.51	73,689	-19,554	-26.54
7,441	雜項業務收入	0	6,648	6,648	0.55	6,684	-36	-0.54
1,303,0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6,421	478,054	1,304,475	108.59	1,329,443	-24,968	-1.88
1,095,982	教學成本	813,956	283,281	1,097,237	91.34	1,120,014	-22,777	-2.03
879,4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13,956	93,125	907,081	75.51	934,958	-27,877	-2.98
181,311	建教合作成本	0	162,570	162,570	13.53	157,918	4,652	2.95
35,199	推廣教育成本	0	27,586	27,586	2.30	27,138	448	1.65
35,665	其他業務成本	0	28,199	28,199	2.35	30,683	-2,484	-8.10
35,6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28,199	28,199	2.35	30,683	-2,484	-8.10
165,3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65	160,950	173,415	14.44	173,683	-268	-0.15
165,3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65	160,950	173,415	14.44	173,683	-268	-0.15
63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306	306	0.03	136	170	125.00
630	研究發展費用	0	306	306	0.03	136	170	125.00
5,394	其他業務費用	0	5,318	5,318	0.44	4,927	391	7.94
5,394	雜項業務費用	0	5,318	5,318	0.44	4,927	391	7.94
-59,578	**業務賸餘(短絀-)**	-154,127	50,911	-103,216	-8.59	-103,547	331	-0.32
79,890	**業務外收入**	0	72,108	72,108	6.00	72,506	-398	-0.55
17,611	財務收入	0	12,789	12,789	1.06	14,290	-1,501	-10.50
17,611	利息收入	0	12,789	12,789	1.06	14,290	-1,501	-10.50
62,2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59,319	59,319	4.94	58,216	1,103	1.89
52,0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52,091	52,091	4.34	49,790	2,301	4.62
6,391	受贈收入	0	4,392	4,392	0.37	4,032	360	8.93
10	賠(補)償收入	0	6	6	0.00	18	-12	-66.67
520	違規罰款收入	0	249	249	0.02	598	-349	-58.3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3,294	雜項收入	0	2,581	2,581	0.21	3,778	-1,197	-31.68
67,086	業務外費用	0	68,263	68,263	5.68	67,677	586	0.87
67,0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68,263	68,263	5.68	67,677	586	0.87
67,086	雜項費用	0	68,263	68,263	5.68	67,677	586	0.87
12,8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3,845	3,845	0.32	4,829	-984	-20.38
-46,774	本期賸餘(短絀-)	-154,127	54,756	-99,371	-8.27	-98,718	-653	0.66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年度收支預計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12億0,125萬9千元，包括(1)教學收入5億2,195萬7千元(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6萬元(3)其他業務收入6億7,894萬2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13億0,447萬5千元，包括(1)教學成本10億9,723萬7千元(2)其他業務成本2,819萬9千元(3)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7,341萬5千元(4)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30萬6千元(4)其他業務費用531萬8千元。

3.業務短絀1億0,321萬6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7,210萬8千元，包括(1)財務收入1,278萬9千元(2)其他業務外收入5,931萬9千元。

2.業務外費用6,826萬3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

3.業務外賸餘384萬5千元。

三、本期短絀9,937萬1千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98,718	100.00	短絀之部	99,371	100.00	
98,718	100.00	本期短絀	99,37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8,718	100.00	填補之部	99,371	100.00	
		撥用賸餘			
98,718	100.00	撥用公積	99,371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1,031	
本期賸餘(短絀-)	-99,3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0,402	折舊費用1億5,466萬3千元、攤銷費用1,613萬9千元及減少其他40萬元，共計1億7,040萬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457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92,100	增加固定資產9,210萬元【國庫撥款4,082萬9千元、營運資金5,127萬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8,357	1.增加無形資產1,225萬7千元【營運資金購置】。 2.增加遞延借項-和平校區老舊校舍需進行整修工程610萬元【營運資金購置】，本項經費未編列工程管理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82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0,829	增加基金4,082萬9千元「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3,348萬7千、教育部專案計畫資本門補助734萬2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7,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8,6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財產移入及移出，致增撥及折減基金各200萬元，淨增減為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99,371	撥用公積9,937萬1千元以填補累積短絀。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950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數95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35,699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3,569萬9千元，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1.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0元，係財產移入及移出，致增撥及折減基金各200萬元。

2.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9,937萬1千元，係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之數。

3.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數95萬元。

4.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3,569萬9千元，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5.因應105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調整，相關帳務處理說明如下：

(1)預計以前年度其他機關補助購置設備，105年初尚未提列折舊數，由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計500萬元，遞延收入105年度隨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30萬元。

(2)預計以前年度現金捐贈購置資產105年初尚未提列折舊數，由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計300萬元，遞延收入105年度隨折舊費用提列，同額轉列受贈收入10萬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521,957	
學雜費收入	人	6,264	53,551.72	335,448	預計104學年度大學部19系，研究所29所，學生人數6,264人，估列學雜費收入如列數。 1.研究所碩、博士班學雜費收入，以1,893人計，預計收入8,312萬1千元。 2.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3,351人計，預計收入1億8,164萬1千元。 3.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1,020人計，預計收入7,068萬6千元。
日間部	人	5,244	50,488.56	264,762	
研究所	人	1,893	43,909.67	83,121	
大學部	人	3,351	54,205.01	181,641	
四年制	人	3,351	54,205.01	181,641	
夜間部	人	1,020	69,300.00	70,68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020	69,300.00	70,686	
學雜費減免(-)				-14,845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等規定估列項目如下： 1.軍公教遺族減免40萬2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減免9千元。 3.身障學生減免88萬7千元 4.身障人士子女減免504萬6千元。 5.低收入戶子女減免301萬7千元 6.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8萬1千元 7.原住民學生減免277萬4千元。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79萬5千元 9.弱勢學生助學減免123萬4千元。 以上學雜費減免合計1,484萬5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169,905	為外界及政府單位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所獲得之收入，年估如列數。
產學合作收入	年	1		42,778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年	1		67,864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年	1		59,263	
推廣教育收入	年	1		31,449	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年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0	
權利金收入	360	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678,9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8,159	教育部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618,159	
其他補助收入	54,135	主要係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等，屬經常支出之收入，年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6,648	教務處、進修學院辦理各種招生考試簡章費及報名收入年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72,108	
財務收入	12,789	
利息收入	12,789	各項存款利息收入年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59,3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2,091	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等，所獲得之收入年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4,392	主要係各界捐款年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6	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49	凡未依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年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581	成績單工本費收入、影印工本費收入及其他雜項等收入年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813,956	283,281			1,097,2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813,956	93,125	6,264.00	144,808.59	907,081
用人費用		563,208				563,208
正式員額薪資		416,042				416,0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917				22,917
超時工作報酬		1,840				1,840
獎金		47,507				47,507
退休及卹償金		30,745				30,745
福利費		44,157				44,157
服務費用		84,974	68,718			153,692
水電費		35,069	11,187			46,256
郵電費		4,570				4,570
旅運費			8,731			8,7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234			8,2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210				21,210
保險費		829				829
一般服務費		788	40,227			41,015
專業服務費		22,508	278			22,786
公共關係費			61			61
材料及用品費		8,518	20,283			28,801
使用材料費		1,782	35			1,817
用品消耗		6,736	20,248			26,984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5,594				15,594
地租及水租						
房租		492				492
機器租金		10,271				10,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31				4,831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662	448			142,1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014				5,014
房屋折舊		24,026				24,026
機械及設備折舊		45,093	441			45,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58	7			4,065
什項設備折舊		13,142				13,142
代管資產折舊		35,699				35,699
攤銷		14,630				14,6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676			3,6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120,014			1,095,982
6,690.00	139,754.56	934,958	6,701.00	131,244.89	879,472
		577,687			544,927
		415,140			390,099
		44,422			38,520
		423			266
		45,528			46,660
		29,813			27,223
		42,361			42,159
		150,088			138,399
		48,335			40,466
		4,787			3,870
		9,574			10,344
		9,234			6,446
		20,602			18,856
		829			798
		37,887			37,924
		18,786			19,642
		54			52
		29,103			28,046
		1,817			3,707
		27,286			24,317
					22
		14,516			13,047
					54
		492			759
		8,693			6,991
		5,331			5,204
					39
		157,367			147,518
		2,486			2,594
		26,840			23,776
		51,264			48,364
		5,204			4,123
		21,118			16,766
		36,984			37,771
		13,471			14,124
					1
					1
		6,197			7,53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249			2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74			2,07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53			1,353
建教合作成本			162,570			162,570
用人費用			21,600			21,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600			21,600
服務費用			101,647			101,647
水電費			9,567			9,567
郵電費			486			486
旅運費			15,765			15,7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60			3,8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98			5,598
保險費			115			115
一般服務費			50,323			50,323
專業服務費			15,933			15,933
材料及用品費			21,880			21,880
使用材料費			5,032			5,032
用品消耗			16,848			16,848
租金與利息			3,428			3,428
房租			919			919
機器租金			1,419			1,4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90			1,09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60			5,76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			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051			5,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7			207
什項設備折舊			296			296
攤銷			200			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255			8,255
會費			114			1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87			7,98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4			154
推廣教育成本			27,586			27,586
用人費用			14,900			14,9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900			14,9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249			477
		310			334
		4,074			5,975
		1,564			747
		157,918			181,311
		18,816			21,601
		18,816			21,601
		97,075			113,875
		5,988			9,567
		486			588
		8,755			17,562
		2,962			5,861
		5,691			724
		115			93
		51,145			56,339
		21,933			23,141
		26,675			26,396
		7,032			5,562
		19,643			20,834
		3,428			4,544
		919			1,829
		1,419			1,278
		1,090			1,426
					12
		5,669			5,893
		4,916			5,226
		169			187
		202			242
		382			238
		6,255			9,002
		114			187
		5,987			8,780
		154			35
		27,138			35,199
		9,156			14,901
		9,156			14,9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服務費用			11,302			11,302
水電費			463			463
郵電費			58			58
旅運費			77			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8			4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3			313
保險費			225			225
一般服務費			9,564			9,564
專業服務費			184			184
材料及用品費			667			667
使用材料費			72			72
用品消耗			595			595
租金與利息			67			67
房租			17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0			6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25			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			20
什項設備折舊			191			191
攤銷			14			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4,262			16,179
		1,963			1,900
		58			75
		77			1,266
		618			1,140
		1,313			426
		225			706
		8,024			10,076
		1,984			589
		2,707			3,301
		72			127
		2,635			3,175
		87			93
		37			13
		50			80
		926			715
		657			480
		25			25
		239			205
		5			5
					10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估列104學年度大學部19系〔文法類4系，理工類15系〕，研究所29所〔文法類11所，理工類18所〕，編列9億0,708萬1千元(含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廢棄物處理等經費186萬6千元，學生團保費65萬元，及改善無障礙環境等經費)。 其中： 1.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專班，係自給自足性質。 2.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專案補助經費性質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之經費4,508萬2千元。 3.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04萬9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依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80萬元+經常性支出(教學訓輔成本預算數+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基本比例(0.03%)*教師人數加權*研究生比例加權*系所比例加權，計算編列經費之上限為=80萬元+10億8,049萬6千元*0.03%*1.5*1.5*1.25=171萬2千元，依實際需要編列104萬9千元。 4.計畫結餘款再運用、改善研發環境經費及各類學術活動所需費用編列210萬元。
5131-100 用人費用	編列教職員薪資3億9,639萬6千元、導師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1,964萬6千元、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等2,291萬7千元、超時工作報酬184萬元、年終工作獎金4,692萬3千元、稀少性科技人員考績獎金58萬4千元、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3,074萬5千元、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員工福利費用年估4,415萬7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係正式教職員(包括教師員額367人，助教員額27人，合共394人較上年度無增減)之薪資4億1,604萬2千元。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等2,291萬7千元。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184萬元。
5131-150 獎金	1.稀少性科技人員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58萬4千元。 2.教職員年終工作獎金4,692萬3千元。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3,074萬5千元。
5131-180 福利費	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費用年估4,415萬7千元。明細如下： 1.教職員參加公保、健保機關應負擔部分3,580萬1千元。 2.員工傷病醫藥、安全衛生、公務人員健檢等補助費及醫務室診療藥品費22萬元。 3.兼行政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退休教師三節慰問金、教職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服務獎章等其他福利費813萬6千元。
5131-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依規定得編列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公共關係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1-210 水電費	和平與燕巢校區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電費年估如列數。
5131-220 郵電費	公務寄發郵件用郵資、公務使用之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1-230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國內旅費(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編列49萬6千元。 2.國外旅費編列47萬1千元，包含： (1)考察、訪問計畫：高師大泰北國際志工赴泰國服務旅費6萬4千元。 (2)支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搜集資料之國外旅費40萬7千元(計畫結餘款編列20萬7千元、改善研發環境經費編列20萬元)。 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新疆師範大學、雲南師範大學參訪及考察旅費21萬4千元、赴鄭州大學等進行兩岸大學生體育及文化交流計畫旅費40萬元。 4.運送貨物、器材之運輸費用等11萬5千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校外學者專家到校演講、口考等所支領之交通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訓輔工作各類表報文件之印刷、裝訂、影印費823萬4千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教室及教學場所房屋建築之修理維護費。 2.水塔及游泳池等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 3.機具及儀器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4.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5.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6.非業務資產之修理維護費。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應補助部分、各類教學活動編列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教學設備保險費。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為維持校園環境清潔、校區安全及兩校區往返公務接送正常運作，相關人力外包費年估1,544萬2千元「含校門保全人力(5人)分攤188萬3千元及車棚保全人力(2人)分攤80萬元、校區室內外環境清潔人力(36人)外包1,155萬7千元、公務交通車駕駛人力(2人)外包120萬2千元」。 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478萬5千元：依教育部「國立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出缺僱用編制外軍訓人力12人年估540萬元、收支併列經費(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補助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助理57人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退休金及社團活動、運動隊等指導老師、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老師鐘點費，與短天期臨時工薪資等年估1,924萬3千元，及僱用校務教學行政業務助理薪資費用等分攤14萬2千元。 3.教職員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編列78萬8元：以2,000元*394人計。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專技人員酬金-特約校醫出勤應診費16萬7千元(每小時1,000元)。 2.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及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與口試費等2,116萬2千元。 3.委託認證費。 4.委託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 5.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萬1千元，係由本校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5萬4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萬2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耗用設備零件費用等年估如列數。
5131-320 用品消耗	教學訓輔工作所需之辦公、園藝、實驗安全衛生、環保、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包含一般房屋等場地、機器及電腦硬軟體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1-420 房租	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軟體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年估如列數。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校自88年9月正式啟用高雄市燕巢校區，因應教學及行政業務聯繫需要，租用遊覽車接送教、職員工往返兩校區所需車資及學生校外教學實習參觀租車等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提列各類財產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電腦軟體與建物大修等攤銷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年估如列數。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提列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20 房屋折舊	提列一般房屋折舊費用773萬元、宿舍折舊費用921萬8千元及其他建築折舊費用707萬8千元，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機械設備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設備採報廢法外，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提列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建物耐震補強及建物大修等攤銷費用，採直線法攤提，年估如列數。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包含學術團體會費、捐補助新制師培生至公私立學校實習之教學用品費及獎勵教師費用、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等費用。
5131-710 會費	促進學術交流，參加各類學術團體之會費24萬9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政府補助收入: 新制師資培育學生至各學校實習，補助實習學校購置教學用品經費，每校1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教師升等、教學及研究優良等獎勵金等相關費用207萬4千元(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80萬1千元、改善研發環境經費支應75萬元，及各級機關補助獎勵費52萬3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學生參加校外之各類競賽所需交通膳宿費用等88萬2千元。 2.國外姊妹學校、學者專家到校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所需之費用47萬1千元(其中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24萬8千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代為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計畫主持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計畫活動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畫主持人費及行政支援等酬勞費年估如列數。
5132-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年估如列數。
5132-210 水電費	計畫分攤耗用工作場所電費年估如列數。
5132-220 郵電費	計畫業務用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2-230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委託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出差費。 2.國外旅費673萬3千元，支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搜集資料等。 3.貨物運費。 4.校外學者專家交通補助費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委託研究計畫所需各類表報文件之印刷、裝訂及影印費等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器材、設備修繕與保養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2-260 保險費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戶外活動期間之保險費年估如列數。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教育部、國科會等其他單位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257人及以計畫結餘款聘請之協助教學研究人員2人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退休金暨短天期臨時工資年估5,032萬3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研究計畫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舉辦各種座談會、講習活動，而聘請專家學者之鐘點費、稿費、審查費與出席費等1,490萬2千元。 2.數學競賽等試務費用。 3.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委託研究計畫所耗用之燃料、油脂及各種設備零件等年估如列數。
5132-320 用品消耗	委託研究計畫辦公、園藝等用品、報章雜誌、化學及實驗用品、會議用食品及計畫用其他用品等年估如列數。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包含一般房屋等場地、機器及電腦硬軟體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2-420 房租	委託研究計畫租用活動場地之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2-430 機器租金	委託研究計畫用電腦軟硬體及機械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活動租用車輛所需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提列各類財產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委託研究計畫用各種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委託研究計畫用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委託研究計畫用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設備採報廢法外，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2-5A0 攤銷	委託研究計畫用各種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採直線法攤提，年估如列數。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包含學術團體會費、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研究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等費用。
5132-710 會費	促進學術交流，參加各類學術團體之會費11萬4千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研究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推廣教育開班所需經費等。
5133-100 用人費用	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等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業務之教師鐘點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3-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3-210 水電費	推廣教育班辦理活動租用場地所負擔之電費年估如列數。
5133-220 郵電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年估如列數。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校外專家蒞校交通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推廣教育班所需之各類報表文件印刷、裝訂及影印費年估30萬9千元。 2.推廣教育班開班所需之登報廣告費年估10萬9千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推廣教育所需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等設備修護費年估如列數。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種保險費等年估如列數。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推廣教育計畫聘用專任臨時人員、行政助理共18人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退休金及僱用工讀生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年估956萬4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12萬3千元。 2.委託網路維護費等6萬1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之材料、物料零件年估如列數。
5133-320 用品消耗	凡辦理推廣教育用之文具紙張、實驗用藥品等消耗與非消耗物品費用年估如列數，包括： 1.辦公(事務)用品。 2.報章雜誌費。 3.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4.食品費。 5.醫療用品用。 6.其他用品。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包含一般房屋等場地及交通運輸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3-420 房租	面授場地費年估如列數。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所需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年估如列數。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提列各類財產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年估如列數。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推廣教育業務用各種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推廣教育業務用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推廣教育業務用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設備採報廢法外，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33-5A0 攤銷	提列推廣教育業務用電腦軟體攤銷費用，採直線法攤提，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5,665	30,683	其他業務成本		28,199	28,199
35,665	30,68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199	28,199
35,665	30,6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8,199	28,199
35,660	30,6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199	28,199
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各項公費、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工讀助學金等。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包含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政府機關專案計畫僱用學生工讀金及助學金年估如列數。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獎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工讀金助學金及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之經費年估1,670萬9千元。 2.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專案計畫僱用學生工讀金等年估1,009萬5千元。 3.提供進修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年估139萬5千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65,348	173,6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65	160,950	173,415
165,348	173,6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65	160,950	173,415
139,687	149,677	用人費用		152,202	152,202
91,473	98,199	正式員額薪資		99,036	99,036
3,548	4,214	超時工作報酬		3,978	3,978
23,107	24,574	獎金		24,638	24,638
8,358	8,317	退休及卹償金		9,105	9,105
13,113	14,368	福利費		15,355	15,355
87	5	提繳費		90	90
9,431	10,320	服務費用		5,394	5,394
65	53	水電費		53	53
317	45	郵電費		45	45
273	792	旅運費		392	392
583	6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1	641
6,758	6,4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7	1,507
283	205	保險費		205	205
154	1,205	一般服務費		1,605	1,605
318	250	專業服務費		270	270
680	678	公共關係費		676	676
3,558	2,456	材料及用品費		1,958	1,958
507	688	使用材料費		640	640
3,052	1,768	用品消耗		1,318	1,318
827	780	租金與利息		1,180	1,180
827	780	機器租金		1,180	1,180
11,561	10,2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65		12,465
317	318	土地改良物折舊	317		317
1,312	1,426	房屋折舊	1,255		1,255
2,345	2,103	機械及設備折舊	3,496		3,496
2,187	1,44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64		1,164
4,451	4,070	什項設備折舊	5,279		5,279
	916	代管資產折舊			
949		攤銷	954		954
86	1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6	216
57	60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30	110	規費		156	156
1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		會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8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包含編制內職工160人之薪資9,903萬6千元、超時工作報酬397萬8千元、考績獎金1,225萬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1,238萬1千元、依規定提撥職工之退撫金及勞退準備金之政府負擔部分年估910萬5千元、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員工福利費用年估1,535萬5千元及工資墊償費用9萬元。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職員工160人之薪資，包括：職員111人、駐衛警10人、技工5人、工友30人及駕駛4人之薪資9,903萬6千元。104年度正式職員工人數較上年度無增減。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職員工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1萬1千元及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397萬8千元。
51A1-150 獎金	職員、駐衛警等及技工、工友、駕駛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1,225萬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219萬元、慰問金19萬1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職員之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及技工、工友、駕駛勞退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年估910萬5千元。
51A1-180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費用年估1,535萬5千元，包括： 1.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公、勞、健保費機關應負擔部分879萬1千元。 2.員工傷病醫藥、安全衛生、公務人員健檢等補助費及醫務室診療藥品費19萬6千元。 3.強制休假補助費、職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服務獎章等其他福利費636萬8千元。
51A1-190 提繳費	技工、工友及駕駛每月提繳工資墊償費用9萬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等年估如列數。
51A1-210 水電費	職務宿舍電費年估4萬6千元、水費年估7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公務聯繫電話費年估如列數。
51A1-230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員工國內出差、受訓等旅費。 2.運送貨物、器材之運輸費用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類表報文件之印刷、裝訂及影印費等年估如列數。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及設備修理保養等費用年估如列數，包括 1.一般辦公房舍修繕養護費用。 2.甲式、學人及單身等宿舍修護費用33萬6千元。 3.其他建築修護費。 4.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公務車及電話總機等修護費。 6.其他什項設備修繕養護費用。 7.其他非業務資產修繕養護費用。
51A1-260 保險費	一般辦公房屋保險費及公務車保險費年估如列數。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為維校園安全編列校門保全人力(3人)外包費分攤128萬5千元，及職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年估如列數。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年估如列數，包括： 1.法律諮詢費用10萬元。 2.教職員工行政知能研習教師鐘點及演講等費用年估5萬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3.辦公房舍安檢費、水池及污水處理廠水質檢驗費等支出10萬元。 4.教職員工參加外部知能研習相關費用2萬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7萬6千元，係由本校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7萬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8萬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剪草機、掃地機用油及各種設備耗用零件等年估如列數。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年估如列數，包括 1.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 3.校園環境美化經費。 4.會議用食品。 5.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包含機器及電腦硬軟體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1A1-430 機器租金	會計作業、財產管理及薪資系統使用費等年估如列數。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提列各類財產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電腦軟體與建物大修等攤銷費用，年估如列數。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提列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A1-520 房屋折舊	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設備採報廢法外，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費及相關政府規費等年估如列數。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年估如列數。
51A1-680 規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630	13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06	306
630	136	研究發展費用		306	306
620	136	服務費用		306	306
620	136	專業服務費		306	306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用品消耗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B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等有關費用。
51B1-200 服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利金等。
51B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及訓練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利金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5,394	4,927	其他業務費用		5,318	5,318
5,394	4,927	雜項業務費用		5,318	5,318
4,681	4,346	服務費用		4,642	4,642
114	110	郵電費		140	140
3		旅運費			
231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8	228
55	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	55
4,278	3,919	專業服務費		4,219	4,219
713	581	材料及用品費		676	676
13		使用材料費			
700	581	用品消耗		676	67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自辦各項招生考試相關經費支出。
51DY-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等年估如列數。
51DY-220 郵電費	招生報名等郵資年估如列數。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招生簡章等文件印製費年估14萬6千元。 2.廣告費全部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招生刊登廣告費8萬2千元。
51D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業務用各種設備修護費年估如列數。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簡章出售工作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年估如列數。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會議用食品、及其他各項用品等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67,086	67,677	業務外費用		68,263	68,263
67,086	67,6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68,263	68,263
67,086	67,677	雜項費用		68,263	68,263
	145	用人費用		500	500
	145	超時工作報酬		500	500
56,650	57,146	服務費用		55,708	55,708
3,085	4,084	水電費		4,084	4,084
944	764	郵電費		464	464
498	490	旅運費		490	490
506	3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6	306
6,128	3,8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7	2,407
83	19	保險費		19	19
45,003	47,080	一般服務費		47,688	47,688
403	550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2,183	2,555	材料及用品費		1,139	1,139
158	190	使用材料費		175	175
2,025	2,365	用品消耗		964	964
477	397	租金與利息		227	227
20		地租及水租			
32		房租			
342	374	機器租金		204	204
77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	23
6		什項設備租金			
6,671	6,6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817	9,817
773	774	房屋折舊		773	773
2,672	2,7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61	2,561
553	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74	474
2,121	2,071	什項設備折舊		5,668	5,668
553	542	攤銷		341	341
417	4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34	534
131	34	土地稅		134	134
143	179	房屋稅		179	179
143	221	消費與行為稅		221	221
688	3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	338
122		會費			
6	3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	33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6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1.軍訓教官值班費50萬元。 2.影印工本費、圖說費等支出編列30萬6千元。 2.場地出借及學生宿舍等之相關支出編列6,745萬7千元。
522Y-100 用人費用	軍訓教官值班費。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軍訓教官值班費50萬元。
522Y-200 服務費用	包含水電、郵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年估如列數。
522Y-210 水電費	學生宿舍耗用之電費年估408萬4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辦理住宿生家長聯繫文件郵寄郵資及學生宿舍業務用電話費等年估如列數。
522Y-230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年估如列數，包括： 1.因公國內出差費11萬7千元。 2.貨物運費。 3.校外學者專家到校演講等所支領之交通費。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停車場、學生宿舍、場地出租等業務之文件表報印刷等費年估如列數。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生宿舍修護費94萬8千元及活動中心、游泳池等場地、設備及機具修護費等年估如列數。
522Y-260 保險費	學生宿舍保險費年估1萬9千元。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1.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編列相關人力外包費1,001萬4千元：含車棚保全人力(3人)分攤76萬6千元、學生宿舍環境清潔人力(9人)224萬8千元、學生宿舍舍務員人力(24人)700萬元。 2.僱用校務行政業務助理98人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退休金暨短天期臨時工資年估3,767萬4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年估25萬元，學生宿舍RO水水質檢驗費及垃圾清運費，電腦軟體租金及委託拖吊費等費用。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包含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年估如列數。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年估如列數。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理場地出借及學生宿舍等業務之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會議用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年估如列數。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包含一般房屋等場地、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金年估如列數。
522Y-430 機器租金	影印機等設備租用費年估如列數。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教學參訪車租年估如列數。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學生宿舍RO水租費年估如列數。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提列各類財產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20 房屋折舊	提列一般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設備採報廢法外，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依照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年估如列數。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規定繳交一般土地地價稅、一般房屋稅及停車場營業稅年估如列數。
522Y-620 土地稅	依規定繳交一般土地地價稅年估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一般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停車場依規定繳交營業稅年估如列數。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主要是學生工讀金年估如列數。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年估如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7,342	6,400	50,544	7,050	20,764
一次性項目	0	7,342	6,400	50,544	7,050	20,76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7,342	0	25,444	0	8,04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6,400	25,100	7,050	12,721
合　　計	0	7,342	6,400	50,544	7,050	20,76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92,100	
0	0	0	92,100	
0	0	0	40,829	1.配合各系所教學研究之需要，購置基本教學圖儀設備1,329萬7千元。 2.為協助相關系所之重點發展，編專項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費2,019萬元。 3.專案補助計畫經費，預計辦理二校區各棟建築物周邊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734萬2千元，本項經費未編列工程管理費。
0	0	0	51,271	4.支應基本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之設備3,600萬2千元。 5.協助相關系所重點發展，編列專項教學設施經費: 辦理燕巢校區寰宇、高斯及科技大樓等整修工程610萬元，本項經費未編列工程管理費。 6.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641萬9千元。 7.購置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設備費55萬元，以維持推廣業務運作，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習品質。 8.購置學生宿舍管理所需設備費220萬元，以維持學生宿舍等場地管理正常運作，提昇研究及學習品質。
0	0	0	92,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271	0	40,829	0
一次性項目	51,271	0	40,829	0
合計	51,271	0	40,829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2,100	100.00	0	0	0	0.00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0	0	0	0.00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0	0	0	0.00	92,100	1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2,100	51,271	0	40,829	0	0
一次性項目	92,100	51,271	0	40,829	0	0
合計	92,100	51,271	0	40,829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105.01 105.12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92,100	1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3,852	1,291,653	916,233	102,946	756,255				1,783,268	4,884,20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800	-25,595	-2,040	5,512					-13,32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342	6,400	29,274	4,882	8,183					56,08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41,194	1,306,853	919,912	105,788	769,950				1,783,268	4,926,96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337	26,054	57,067	5,930	24,576				35,699	154,663
教學成本	5,020	24,026	51,010	4,292	13,629				35,699	133,6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7	1,255	3,496	1,164	5,279					11,5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773	2,561	474	5,668					9,47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17億8,326萬8千元，係代管資產總額38億7,893萬9千元減代管土地20億9,567萬1千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36,019	36,01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1,270	21,27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8	2,168	0	0	0	0
什項設備	12,581	12,581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947,09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0,829	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3,348萬7千元、教育部專案計畫資本門補助734萬2千元。
其他	2,000	財產移入致增撥基金20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2,000	財產移出致折減基金2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1,987,92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495,308	資產	6,367,899	6,425,891	-57,992
1,535,812	流動資產	1,551,840	1,550,437	1,403
1,432,577	現金	1,448,605	1,447,202	1,403
10,472	應收款項	10,472	10,472	0
92,763	預付款項	92,763	92,763	0
21,15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93	22,143	950
21,157	準備金	23,093	22,143	950
1,618,678	固定資產	1,550,487	1,577,351	-26,864
25,211	土地	25,211	25,211	0
13,205	土地改良物	12,406	10,401	2,005
999,325	房屋及建築	959,431	979,085	-19,654
186,459	機械及設備	157,681	164,204	-6,523
23,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8	20,368	1,120
369,609	什項設備	372,609	376,421	-3,812
1,66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61	1,661	0
7,543	無形資產	14,561	6,742	7,819
7,543	無形資產	14,561	6,742	7,819
123,343	遞延借項	112,742	118,343	-5,601
123,343	遞延費用	112,742	118,343	-5,601
3,188,775	其他資產	3,115,176	3,150,875	-35,699
3,188,775	什項資產	3,115,176	3,150,875	-35,699
6,495,308	合　　計	6,367,899	6,425,891	-57,992
3,396,262	負債	3,332,199	3,359,348	-27,149
179,413	流動負債	179,413	179,413	0
17,442	應付款項	17,442	17,442	0
161,971	預收款項	161,971	161,971	0
3,216,849	其他負債	3,145,186	3,179,935	-34,749
3,216,849	什項負債	3,145,186	3,179,935	-34,749
0	遞延貸項	7,600	0	7,600
0	遞延收入	7,600	0	7,600
3,099,046	淨值	3,035,700	3,066,543	-30,843
1,918,782	基金	1,987,926	1,947,097	40,829
1,918,782	基金	1,987,926	1,947,097	40,829
1,180,264	公積	1,047,774	1,119,446	-71,672
1,060,740	資本公積	1,047,774	1,059,966	-12,192
119,524	特別公積	0	59,480	-59,480
0	累積餘絀(-)	0	0	0
6,495,308	合　　計	6,367,899	6,425,891	-57,99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2,1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6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7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2,1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6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70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工程保固或履約保證之定期存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工程保固或履約保證之定期存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6,264	144,808.59	907,081	
大專院校	人	6,264	144,808.59	907,081	預計104學年度學生人數 日間部-研究所1,893人 大學部3,351人 在職進修專班1,020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6,690	139,754.56	934,958	
大專院校	人	6,690	139,754.56	934,958	預計103學年度學生人數 日間部-研究所1,874人 大學部3,316人 在職進修專班1,500人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6,701	131,244.89	879,472	
大專院校	人	6,701	131,244.89	879,472	102學年度學生人數 日間部-研究所1,874人 大學部3,413人 在職進修專班1,414人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6,823	129,412.87	882,984	
大專院校	人	6,823	129,412.87	882,984	101學年度學生人數 日間部-研究所1,863人 大學部3,370人 在職進修專班1,590人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7,246	124,336.60	900,943	
大專院校	人	7,246	124,336.60	900,943	100學年度學生人數 日間部-研究所1,982人 大學部3,390人 在職進修專班1,874人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60	0	160	
職員		111	0	111	
	簡任	4	0	4	
	薦任	80	0	80	
	委任	27	0	27	
駐衛警		10	0	10	
	駐衛警	10	0	10	
技工		5	0	5	
	技工	5	0	5	
工友		30	0	30	
	工友	30	0	30	
駕駛		4	0	4	
	駕駛	4	0	4	
教師人員		367	0	367	
教師		367	0	367	
	教授	108	0	108	
	副教授	143	0	143	
	助理教授	97	0	97	
	講師	19	0	19	
助教人員		27	0	27	
助教		27	0	27	
	助教	27	0	27	
兼任人員		254	0	254	
兼任		254	0	254	
	教授	254	0	254	
總　　計		808	0	808	

1.編列外包費：校區大門保全、校園(含學生宿舍)環境清潔人力、學生宿舍舍務員、車棚保全及公務車駕駛等人力外包費(84人)2,674萬1千元，相關人員進用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制外軍訓人力、計畫專兼任助理及校務行政業務助理等契僱人力(444人)1億2,234萬6千元，相關人員進用係依本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本校網站首頁或政府徵才相關網站公開徵才。
3.編列考績獎金1,284萬1千元，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8條編列156人之考績獎金。
4.編列年終工作獎金5,930萬4千元，係依據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487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911萬3千，及退休人員6人之年終慰問金19萬1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515,078	0	6,318	0	59,304	12,841	0	0	39,850
教學成本	416,042	0	1,840	0	46,923	584	0	0	30,745
正式人員	416,042	0	1,840	0	46,923	584	0	0	30,745
教員	398,954	0	1,465	0	44,915	0	0	0	28,338
助教	17,088	0	375	0	2,008	584	0	0	2,407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036	0	3,978	0	12,381	12,257	0	0	9,105
正式人員	99,036	0	3,978	0	12,381	12,257	0	0	9,105
職員	83,880	0	3,358	0	10,486	10,359	0	0	7,367
工員	15,156	0	620	0	1,895	1,898	0	0	1,7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50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50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500	0	0	0	0	0	0
合計	515,078	0	6,318	0	59,304	12,841	0	0	39,850
總計	515,078	0	6,318	0	59,304	12,841	0	0	39,85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編列外包費：校區大門保全、校園(含學生宿舍)環境清潔人力、學生宿舍舍務員、車棚保全及公務車駕駛等人力外包費(84人)2,674萬1千元，相關人員進用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制外軍訓人力、計畫專兼任助理及校務行政業務助理等契僱人力(444人)1億2,234萬6千元，相關人員進用係依本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本校網站首頁或政府徵才相關網站公開徵才。
3.編列考績獎金1,284萬1千元，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8條編列156人之考績獎金。
4.編列年終工作獎金5,930萬4千元，係依據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487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911萬3千，及退休人員6人之年終慰問金19萬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44,592	416	0	14,504	90	692,993	59,417	752,410
0	0	35,801	220	0	8,136	0	540,291	59,417	599,708
0	0	35,801	220	0	8,136	0	540,291	0	540,291
0	0	34,303	204	0	7,381	0	515,560	0	515,560
0	0	1,498	16	0	755	0	24,731	0	24,731
0	0	0	0	0	0	0	0	59,417	59,417
0	0	0	0	0	0	0	0	59,417	59,417
0	0	8,791	196	0	6,368	90	152,202	0	152,202
0	0	8,791	196	0	6,368	90	152,202	0	152,202
0	0	7,132	196	0	5,082	0	127,860	0	127,860
0	0	1,659	0	0	1,286	90	24,342	0	24,342
0	0	0	0	0	0	0	500	0	500
0	0	0	0	0	0	0	500	0	500
0	0	0	0	0	0	0	500	0	500
0	0	44,592	416	0	14,504	90	692,993	59,417	752,410
0	0	44,592	416	0	14,504	90	692,993	59,417	752,4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721,116	755,481	用人費用	563,208	189,202	752,410
481,572	513,339	正式員額薪資	416,042	99,036	515,078
75,022	72,3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2,917	36,500	59,417
3,814	4,782	超時工作報酬	1,840	4,478	6,318
69,767	70,102	獎金	47,507	24,638	72,145
35,581	38,130	退休及卹償金	30,745	9,105	39,850
55,272	56,729	福利費	44,157	15,355	59,512
87	5	提繳費		90	90
339,835	333,373	服務費用	84,974	247,717	332,691
55,083	60,423	水電費	35,069	25,354	60,423
5,908	6,250	郵電費	4,570	1,193	5,763
29,946	19,688	旅運費		25,455	25,455
14,767	14,0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87	13,687
32,947	37,9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210	9,880	31,090
1,963	1,393	保險費	829	564	1,393
149,496	145,341	一般服務費	788	149,407	150,195
48,991	47,558	專業服務費	22,508	21,440	43,948
732	732	公共關係費		737	737
64,207	64,077	材料及用品費	8,518	46,603	55,121
10,074	9,799	使用材料費	1,782	5,954	7,736
54,113	54,278	用品消耗	6,736	40,649	47,385
22		商品及醫療用品			
18,988	19,208	租金與利息	15,594	4,902	20,496
74		地租及水租			
2,633	1,448	房租	492	936	1,428
9,438	11,266	機器租金	10,271	2,803	13,074
6,787	6,4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31	1,163	5,994
57		什項設備租金			
172,358	180,9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4,127	16,675	170,802
2,911	2,80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331	6	5,337
25,861	29,040	房屋折舊	25,281	773	26,054
59,087	61,6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48,589	8,478	57,067
7,075	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22	708	5,930
23,785	27,700	什項設備折舊	18,421	6,155	24,576
37,771	37,900	代管資產折舊	35,699		35,699
15,869	14,400	攤銷	15,584	555	16,139
504	6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50	750
131	34	土地稅		134	134
143	179	房屋稅		179	179
200	281	消費與行為稅		281	281
31	110	規費		156	156
53,097	43,4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68	40,468
811	363	會費		363	363
44,780	37,3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524	36,524
6,163	4,0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74	2,07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99,708		152,202			500	
416,042		99,036				
59,417						
1,840		3,978			500	
47,507		24,638				
30,745		9,105				
44,157		15,355				
		90				
266,641		5,394	306	4,642	55,708	
56,286		53			4,084	
5,114		45		140	464	
24,573		392			490	
12,512		641		228	306	
27,121		1,507		55	2,407	
1,169		205			19	
100,902		1,605			47,688	
38,903		270	306	4,219	250	
61		676				
51,348		1,958		676	1,139	
6,921		640			175	
44,427		1,318		676	964	
19,089		1,180			227	
1,428						
11,690		1,180			204	
5,971					23	
148,520		12,465			9,817	
5,020		317				
24,026		1,255			773	
51,010		3,496			2,561	
4,292		1,164			474	
13,629		5,279			5,668	
35,699						
14,844		954			341	
		216			534	
					134	
					179	
		60			221	
		156				
11,931	28,199				338	
363						
7,987	28,199				338	
2,07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343	1,71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7	1,507
1,370,105	1,397,120	總計	826,421	546,317	1,372,73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7						
1,097,237	28,199	173,415	306	5,318	68,263	

（本頁空白）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	本校將依科技部及勞動部之協商結果配合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	1.本校各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均依規定定期上網公告。 2.各類研究報告將依補助或委辦計畫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4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未透過仲介公司，係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由計畫主持人挑選海外合適專業實習機構供學生赴海外實習。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1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	本校已要求各系所於提出新增「創新課程」時，需考量市場、產業人才之需求性始予以設置，並預計於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時，邀請產業人士參加，提供本校系所規劃創新且務實課程之建議。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td><td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　容</td></tr>
<tr><td></td><td>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td><td></td></tr>
<tr><td>2</td><td>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td><td>1.本校學士班101-103學年度註冊率如下表，各學年度均維持 93%以上水平。
<table><tr><td>學年度</td><td>註冊率</td></tr><tr><td>101</td><td>94.65%</td></tr><tr><td>102</td><td>93.70%</td></tr><tr><td>103</td><td>94.05%</td></tr></table>2.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註冊率 91.01%、碩士班註冊 87.22%。針對註冊率未達 50%系所，將於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作業提報會議中予以檢討並定期追蹤，後續若註冊率仍未提昇，將予以寄存、調整招生名額至錄取率較高系所。
3.嗣後發生系所註冊率不佳情形，擬召開校內相關會議研議對策，倘若無法提升註冊率，擬協助該系所停招或轉型。</td></tr>
<tr><td>3</td><td>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td><td>本校已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研訂因應辦法中。</td></tr>
</table>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1.本校學士班101-103學年度註冊率如下表，各學年度均維持 93%以上水平。 學年度 | 註冊率 101 | 94.65% 102 | 93.70% 103 | 94.05% 2.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註冊率 91.01%、碩士班註冊 87.22%。針對註冊率未達 50%系所，將於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作業提報會議中予以檢討並定期追蹤，後續若註冊率仍未提昇，將予以寄存、調整招生名額至錄取率較高系所。 3.嗣後發生系所註冊率不佳情形，擬召開校內相關會議研議對策，倘若無法提升註冊率，擬協助該系所停招或轉型。
5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處業於 105 年度編列兩校區監視系統，針對校區道路出入口，兩校區各重要道路、車棚、地下室停車場，增設與置換高解析數位鏡頭及雲端儲存系統，未來將視需求配合調整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
6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	本校將依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之協商結果配合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7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目前本校除教育部核給優惠電價差額補助外，另實施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預計尚足以因應台電公司不再補貼學校電費之衝擊。